

# 美國的 新道德標準

■ ■ 何財 ■ ■

美國的道德標準，近幾年來有很大的變化，這種變遷很值得大家注意，一來防止吃虧，二來即使上了當也可處之泰然，以免血壓上升。

美國新道德標準與我們所想像的有很大的差異，依我他的標準中言可說低落不少。這種低落很奇怪的是由於人民的過份科學化及企業管理中的法律多如牛毛，人民的行為規範小如上厕所洗手都清楚的用黑字寫在白紙上，結果給人民的印象是只要照法律而行，其他可以一概不理，窮人餓死街頭，那是他例要，一般商人則整天找法律漏洞想從中撈之一筆。

無可否認的美國是一個科學管理很發達的國家，不幸的是要科學管理就要有科學的評價；但老實說一個公司的成就雖有很多面，但唯一能有具體評價的就是錢賺的多寡，我他

在電視上常可看到於一個董事會裡，如有人高談什麼道德等，就會馬上被頂回說之可並非一個慈善機構。若有人不識相在股東會議裡大談社教活動的參與等，一定會馬上被Boo下台。尤其近年盛行職業老板的名堂(Professional management)一個公司的老板就像球隊的經理，隨時有被請走的危險，在自身難保的情況下，那能顧到什麼道德問題。是以在這種劇變的環境下，如不覺位有吃虧的可能，以下數則小事提出來供大家參攷。

## 不經熟慮的信件。

從前在台灣做事時，公司向美國一家廠商訂了一批電氣開關箱；公司在拿到成品用樣時，就像像一回事地交給承辦單位核對，不知經過多少天，終於落到一位頗有英小聰明的同事手裡，他拿著正面看了一回，又倒過來看了兩遍，突然很興奮的跑到他的譯長那裡，指著英說：「如果把那圖刊稍改一下，又補上一個洞，可以增加美觀，又容易工作，譯長拿了簽呈又跑到好幾個單位，終於發出一信要求更改。過了約兩週

，收到美商回函及新圖樣，譯  
長看)非常高興，因新圖樣是  
全照自己的意思繪製；但竟免  
幸函則又譯)半截，美商說開  
閱翰已製好，很學意 (more than  
happy) 修改，修改費用是原價的  
二成，譯長商力大乎此。  
譯長馬上請准急電美方修改免  
了，照原樣送貨。想不到過  
兩天，美方來電說已經修改免  
兩單，步法还原，二成價款去  
照加。

如今想來，美國辦事效率  
雖高，能達到那種快速的境界  
也是很難。很可能多時開閱箱  
根本就還未做，但信件被抓  
漏洞，白白送了二成花紅，氣  
也氣不得。

### 沒有風險的生意

台灣做外銷生意，剝削勞  
工賺)大錢的很多，但虧待員  
工而又破產的也不少，最常見  
的就是美方的對手技高一等，  
中白白地被吃掉。

本來做生意的多少都有一  
點風險(Risk)，但有些美國人希  
望)台灣商人的弱點，專做高  
風險的生意，一般美國商人与

台灣打交道時，都要台方先送  
樣品，然後簽合同購銷。台灣  
商人因賺錢心切，把樣品磨得  
精光也是人之常情，可是這一次  
來，就被人抓)把柄，第一次  
送貨去，雖然貨品與樣品不合  
他他也不講，貨銷完了，雙方  
皆大歡喜，生意愈做愈大，貨  
物也愈來愈難銷，終於有一天  
實在賣不出去)他他就全部  
追貨，說貨品與樣本不合，那  
也是合理的要求，苦的只是台  
灣人，美商的技倆還不止此，  
比如最近有一批聖誕燈銷得好  
)的，忽然在聖誕節前幾天，  
承銷商說灯泡會爆炸，"自動"收  
回不賣，不賣位)然就要整批  
退回台灣，這一來承造廠不但  
賠了夫人又折兵，並且說不定  
連售出去的價款都不易收回，  
因要求賠償損失的例子並不少。

### 塞信封每百個賺五佰元

休士頓 Better Business Bureau  
(BBB) 最近公佈)一個騙錢的  
技倆要大眾注意。這個怪作聲  
源於他他灣在 Oakland，但因沒有  
犯法，BBB 也步法取締。故事的  
開始是有人在休城兩大報登)  
分類廣告說有賺錢的機會與人  
分享，在每填塞信封每百個可

賺五百元，有意者送貼足回郵之信封到某郵政信箱。你送去後過幾天就會收到一大堆設計精美之宣傳單，很多引人的數字，其中有些多餘的錢的話，請寄去一元半去，當即回寄秘訣。過了幾個禮拜後回郵來，裡面真的裝了一套秘訣，第一句真言就是「我裝了件這個信封，淨賺了五塊錢，其實他可能賺得還多一點；然後要吳交來」，他說「我即可裝一個信封賺五塊錢，你不是也可依樣畫葫蘆嗎？趕快也到報上登個廣告吧！」

這明明是個騙人的勾當，但是却不法，連BBB也拿可奈何。這個玩意聽說相當成功，大家如果不信可以翻閱Popular Science等雜誌，有人還在那兒整年刊登廣告，招搖不已。

### 有如家常便飯的破產

新的道德標準之一就是視破產如家常便飯，生意週轉不靈就宣告破產，將一些破銅爛鐵讓给人家去處分，反正老家又有Homestead可以保障一部分。何必掙扎著要還人家的錢。

此風之甚乃是銀行的新觀念在作祟。銀行家們如今不但輕視破產者，反而對他非常優厚，他他認為破產者不但經驗豐富，不易再入歧途，同時身債一身輕，不似你有一大堆付不盡的帳單纏身。年前灣仔青年爭相到法院宣告破產，以取消政府借給他他念書的貸款，使得法院的破產法庭不得不增到數庭之多。法律既如此方便之門，不利用則未免可惜且落伍，因此，這種事說來也是常情。

阿財最近有事與人商吳糾紛，正當律師整理好資料要提出告訴時，却發現對方已宣告破產，結果白花了幾百元而一毛所得。後才想起，好在對方破產得早，如再再延下去，說不定律師費就夠阿財不宣自破，想到此，不免捏了一把冷汗。

